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柔均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86)
電子郵件：rou0720@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105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請本府通函本縣建築類公共工程施工，應免依本縣建築施工告示牌設置規則設置告示牌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8年6月19日宜公協字第1080000048號函。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8年4月30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告示牌與地方政府規定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整合事宜」會議，依該會議結論，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築物施工告示牌整合完竣並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後，本縣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告示牌統一依前揭要點規定設置。

正本：宜蘭縣公務人員協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6月28日
文 第 0407 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